

日七十二月二年二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湖南政報

第三十八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二則

民政司令

財政司令 二則

●星批

實業司呈 都督文

民政司批

財政司批 三則

司法司批

教育司批

●公件

公文

實業司委王君本治調查鐵礦文

財政司咨外交司文

通告

財政司告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續)

工商部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續)

△ 命令 ▽

都督令

○都督令財政司遵照 財政部咨送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由

案准 財政部咨開整理國稅爲理財要圖故本部規畫財政首以劃分稅項設立稅廳爲亟現在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已奉 大總統任命自應將國稅劃歸籌備處管理查呈定國稅廳籌備處章程第二十條載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之範圍暫以財政部所擬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爲標準俟該法公布後再照新章辦理等語業奉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將該草案咨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財政司遵照即以草案暫爲標準並參酌各地方情形劃分各稅俾清界限俟將來該法公布再行照辦除令知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遵照外相應咨行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合行令發該司即便遵照此令

○都督令財政司照會長岳兩關稅務司 轉飭經過各釐金局查禁私運銅元出境由

照得本省銅幣自反正以來即經開局鼓鑄合計前清發行之幣不下千萬串現在該局仍復加工鼓鑄若僅流通本省實已足資周轉乃近日省垣市面日形缺乏各府廳縣亦復隨發隨空恐慌尤甚推求其故良由商民運赴各省貿易者爲數過多若長沙一隅之力能供鄰近數省之用原應化除畛域竭力統籌無如銅劵購自外洋不惟現價難籌即轉運亦非易易值此茶商開市之際需用尤多自應暫禁出省以示限制而濟目前除出示曉諭並令財政司轉飭經過各釐局照會長岳兩關一體查禁外爲此令行該司即便遵照照會長轉飭經切實查禁凡商旅隨身零用之弊最多不得逾二千枚如有多餘即應從

岳兩關稅務司
過之岳州城陵磯澧安南華陽陵各釐局

命令

嚴罰究一俟本省鑄出多數銅幣足資接濟再議弛禁可也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催各屬實行組織辦公廳由

照得吏治之修明在有整齊之規制而辦事之敏捷端資一致之進行民國初基百端待理知事一職爲地方休戚所關一切政治事宜尤應按時舉辦本公司爲行政上謀便利起見前次規定各屬行政廳辦公室簡章并出考勤請假簿式兩種業經通飭頒發在案原期令出惟行上下一體藉收身體指使之效乃現查各府廳州縣行政廳內多未實行合室辦公甚至各科獨立分離擅用鈐記儼與廳長相對待政出多門事無頭緒既於事體未合尤於佐治有乖合再令行該知事仰即查照前次頒發簡章辦理限令到十日內組織完備一律實行從此一室辦公就近商榷精神既能團結意見庶免紛歧治理日新推行盡利本司有厚望焉仍將遵辦情形呈覆備案毋再違延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財政司令

案據省河釐局呈稱奉大司令開據新化釐局呈覆重徵人和生洋油四百箱計錢十八出七百二十文一案奉批仰候令行省河局俟人和生商人來局質問再行究詰令行下局遵照等因奉此前據人和生來局索取前項錢文其鉅親加究詰據稱小店以人和生牌名完釐自應仍以人和生牌名請領撥票新化局所抽洋油釐金原係船戶名姓小店并無影射情弊等語其調查省河局發給洋油撥票均已查明起貨簿據分別註銷且洋油由城內下河尚有城門碼頭復驗何致如新化局所云與商人扶同舞弊至

填票日期在省河局前次撥票原係八月二十六日有票可查新化局新抽羅姓之油係九月二十並二十二日適與人和生撥票運到日期相近乃新化局誤指撥運票爲九月又云十月二十二日有省河局發給人和生撥票四張運洋油二百二十箱其爲前次誤抽人和生之油設詞不無矛盾惟據該商一面之詞原難憑信已令其聽候查明再行核奪去後茲又據人和生來局呈繳前次撥往雷澧釐局洋油撥票兩張計洋油一百箱并雷澧腰卡抽收該商釐票一紙計釐錢三千二百文索還重徵釐金並云撥票無效以後如何辦法云云其鉅查此次撥往雷澧局之洋油日期牌名數目均無錯誤乃雷澧腰卡竟又重徵人口釐每箱三十二文照章人口落地共八十文全行完過方給撥運今有撥運又徵人口其爲有意刁難不問可知則前次運往新化局之洋油該商所云並無影射情弊實屬可信似此各局視省河局洋油撥票如廢紙任意重徵以致該商屢次來局詰問並索還重徵釐金省河局不但難於對付實亦不成事體查前清曾有錯誤重徵仍准發還之案擬查照辦理仍將兩局重徵之釐計錢二十一千九百二十文發還該商以昭信實而示體恤如蒙允准擬即在省河局所收洋油釐金項下動支傳商給領除以後如有洋油撥運他埠來局請領撥票仍當洋細稽核外所有新化雷澧兩局重徵人和生洋油釐金各情形理合呈請大司俯賜核奪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稱新化局及雷澧腰卡所抽之洋油釐金經該局詳細查核確係重抽應准如呈發還開報並候再行各局嗣後遇有洋油撥運票如日期無誤即不得誤會重徵仰即知照此繳印發外合行通令該局即便遵照嗣後遇有洋油撥運票如日期無誤即不得誤會重徵致滋口實切切此令

湘南政報 命令

◎財政司令

前准 外交司函開據勝家公司報告在漢壽縣銷售之縫衣機器釐局征收落地釐金迄無定則請示
定章到司准此查此項機器湖南省近始暢銷原舊有釐章所未載惟查省河局現征此項機器落地釐係
每架佔本二十元每元抽釐三十五文二毫八釐不分機器高下均每架征錢七百零五文常德各縣局
卡應即查照辦理藉免歧異致滋口實除復請 外交司轉飭該商人遵完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便轉飭
遵照此令



△呈批▽

●實業司呈 都督請改定礦山監督署名稱并刊發關防三顆一案並 批

竊本司前照湖南礦務暫行章程擇定礦業繁盛之區於常寧新化兩縣分設礦山監督署各一所業經擬具章程呈奉 鈞府核准並發給關防在案即遴委委員分任該兩處礦山監督署長并署內各項職員刻期開辦以促進行現新化礦山監督署雖已組織成立惟迭據署長呈稱以該監督署有統轄寶慶全府各屬礦山之權而命名僅稱駐紮地點之一小部分於行政上實多窒碍等情本公司查核所呈各節係屬實在情形亟應改良辦法更定名稱以歸統一查湖南全省而有中南西三路之稱現擬將該兩處礦山監督署仍分中南兩路命名其新化礦山監督署除原管之寶慶全府各屬礦山外另將安化全縣礦山加入即正名爲中路礦山監督署其常寧礦山監督署仍照原定章程管轄永郴桂各屬礦山宜正名爲南路礦山監督署至辰州礦山監督署原擬暫從緩設現因查有礦痞勾引洋商赴辰沅一帶私購礦山情事業由本司派員密查擬即遴委委員前往開辦以保利權亦應正名爲西路礦山監督署如此辦理庶事權不致淆混礦商有所依歸所有改定礦山監督署名稱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并懇飭刊木質關防三顆文曰中路礦山監督署之關防南路礦山監督署之關防西路礦山監督署之關防統發交本司分別給予該各署長祇領啟用俾資信守其原領之關防即由本司令飭繳銷合併陳明此呈

都督譚

呈批

一一一

批如早辦理關防三顆隨批頒發此繳

●民政司批沅益兩屬垸首王光燭等呈修復墳堤懇杜毀掘由

查此案業據該縣知事法官堤工委員電呈甘溪河爲濱水分流要道阻塞則千家洲等四十餘垸及城堡一帶春水泛漲田廬生命概付蕩然迭經禁止築塞段少峯等與退伍兵士勾結地痞聚衆二千餘人執持鳥槍刀矛強將河流堵塞請飭禁止等因前來當經本司函請都督電覆在案茲據呈乾溪墳既係前清道光年間潰廢如果築塞於水道無碍何至今日始經段少峯等聚衆强行修築且披閱粘圖河流明白一經堵塞春水既不能分瀉誠於該知事等所稱千家洲益陽城堡一帶勢必實當其害本司關懷民瘼斷不能顧此失彼所請嚴示儆杜之處碍難准行此批

●財政司批常甯議會代表吳履祺等早請飭知事照依議案並清算籌餉捐款及退交過支數目由呈悉前據該縣知事呈列預算表到司當以開支過鉅分別批駁去後嗣據呈費經費清冊前來計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除郵電費歸財政科另行開支外署內一切薪貲公費僅共用錢一千八百餘串實屬不爲過多所有役使雜丁各項均照原批核減檢查員雖延至十二月始行裁汰然月僅开支十二串與前表列二十六元之數相距懸遠是以一併通融照准在案茲據呈仍舊浮支各節核之該知事報冊殊非事實應即無庸置議惟據稱該知事經收籌餉捐款七八千串尙未交出恐其濫支挪用各情雖屬不無過慮究之欵項出入照章應由財政科經理該知事自無收管之權仰常寧縣知事查照迅將經收捐款若干一律清算掃數交出由財政科分別解留以示大公而杜口實至支領各款亦應一

併核算清楚此後如有支用財政科應即隨時照發是爲主要併轉該議會知照仍候 民政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茶陵州彭知事呈費田賦表由

呈及田賦表均悉查該州地丁屯餉額征正銀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六厘又隨漕淺船輕費蘆席松板閑丁六欵額征正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八毫合計正銀二萬三千八百零七兩四錢一分七釐八毫照二四征收應實征省平銀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兩八錢零二釐七毫內解司銀三萬八千零九十一兩八錢六分八釐五毫地方留支銀一萬九千零四十五兩九錢三分四釐二毫自應在各欄內分別填註乃查閱來表不但顛倒錯亂且收數催填五成尤屬無此辦法要知民欠係欠在花戶果能從嚴催追均屬有着之欵何能以意猜度竟置實數於不問茲經本司代爲更正發回另填仰即按照來表迅速填費勿延抄由批發

●財政司批湖南經濟協會公懇立案事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會員等見新舊更替經濟恐慌爰集同學設會研究定名爲經濟協會藉以攷求社會金融之情狀探討列強競利之趨勢贊助國家財政之進行意良法美具見熱忱所請立案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司法司批安化縣司法署造送統計表飭令查明分別更正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年報應照年鑑通例將本年事件分別各表逐一填注以求概括該法署所列員薪一

表僅從四月查填如果係自開辦日起填造亦應聲明該獄署並員薪表亦付闕如尤覺簡略應即補造
費司以便彙辦至各機關員薪去歲曾奉 都督通令自六月起至十月底止概照定章折扣業經本公司
轉飭各屬一體遵辦在案來表於司法官薪水每月均照百元開支殊屬不合仰即查照通令自文到日
起至十月底作爲五折開支另造員薪表一份送司並於表末敘明其各員役薪水皆須照銀元計算以
歸一律再民事訴訟表田宅薪舊案共計九十一件完結八十六件則未結應爲五件來表未結欄內添
注六字亦屬錯誤應即呈明更正該獄署人犯出入表入監欄內已決未決男女共計八十八名出監欄
內男女共計二十七名則現押應爲六十一名來表現押男女共爲六十名又在監人犯罪名表人命欄
內舊管四名新收十二名開除三名則實在應爲十三名來表於實在欄內添注十二名均與原數不符
又入犯罪名表之二藏匿罪人欄內舊管新收均皆空白於實在欄內添注一名究竟此案從何而來實
屬無從索解仰即逐條查明分別更正限批到二日內呈覆到司以憑彙輯嗣後填造各表務須按照司
頒表式凡例核實填注以昭劃一是爲至要再訟費徵收領售狀紙經費收支各表照章應由該法署填
造毋得彼此推諉致稽時日合飭知此繳表冊暫存

●教育司批湘潭李介藩等呈

呈及簡章均悉該民等就族有財產籌辦利源賣業女學校養成女子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事屬可行
惟據稱公費不足繼以招股等情視學校爲營業場所殊乖教育旨趣應妥籌常年經費擇定適宜校舍
并推舉品學經驗相當之人爲該校校長早候該行政廳查明核准轉呈本司察核立案可也此批

△公件▽

公文

○實業司委王君本治赴攸縣及寶慶府調查鐵礦山場分別報告以憑核辦文
照得五金礦產惟鐵最多其用途亦惟鐵最廣舉凡敷設鐵道及製造機械等類均應先行儲備原料方
能漸促進行查攸縣寶慶一帶鐵礦蘊藏甚富向由各商民零星探採殊未足盡地利亟宜派員前往該
府縣產鐵處所周歷查勘擇尤開採以期擴充辦法廣濬利源茲查有王君本治堪以派往合行狀委該
員即便遵照馳赴攸縣及寶慶府屬地方查詢該各處鐵礦山場周歷履勘悉心考察一面採取苗質分
別貢呈報告以憑核奪毋違切切特此委任

○財政司咨 外交司醴磁運銷出口應完關稅文

案查前准 貴司咨開醴陵磁業現奉 稅務處函覆醴磁如須由長沙關出口者先由長沙關監督刊
刻稅單蓋用關防交由醴陵第一釐局隨時填發按值百抽五征收出口正稅一道概免沿途稅釐按結
長沙關應得之稅照數割還長沙關遇該公司運貨到關憑單驗貨免征放行仍將貨色銀數登記核對
俾與洋灰等公司辦法一律如或運銷內地不經長沙關出口者自毋庸撥付關稅惟應否按值百抽二
征釐事關內地釐金應由財政部核辦等因轉咨請將此項關稅應如何報完具覆以憑轉達等因准此
正擬覆聞復奉 都督准 財政部咨覆醴磁運銷出口應完關稅辦法既經稅務處核定該公司應即
遵照至運銷內地不經關出口之磁器如商人領照尋常貨物完釐自應照章辦理毋庸特別規定等因

轉行到司奉此查醴陵磁器應完稅釐既奉部處核定出口征稅運銷內地完厘自應分別遵辦除厘則
仍照值百抽二飭由醴陵局一道征收外所有該公司將來運出長沙關之磁品應請 貴司照刊稅單
蓋印咨送過司以便發局填用稅款仍飭解司按結撥還相應咨請 貴司查照辦理並轉達稅務司查
照此咨

通告

●財政司示

照得洪江局抽厘定章凡上水往沅靖晃永一帶貨物均須預完落地全稅乃一般商民往往藉過江名
目完納半稅蒙過黔陽分卡即沿途起坡偷漏厘金若不設法整頓實於厘收有碍茲據該局呈稱嗣後
無論上下貨物經過該局除實係運往黔省貨物確有保證即照全稅酌抽二成外其餘內銷各貨概完
過江半稅一道如係中途起坡仍應全完落地厘金一道以杜取巧而重厘收其洪江下河貨物已完落
地厘者並應將厘票呈驗請領放行單過卡投驗放行不得再沿用商店自書放行各等情據此除批飭
遵照辦理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須遵照該局定章完納釐稅毋得抗違致
干究辦切切特示

●財政司示

照得城陵磯釐局爲湘省徵收進口貨稅第一機關向以洋貨爲大宗當初定章按貨價之貴賤分釐則
之等差原極平允近來輪舶暢行新出洋貨日益增多而子口稅單又復通行於內地往往釐額與子口

稅輕重懸殊前清光緒十年及二十三年曾減定各種洋貨釐金數十種辦理多年尙稱妥善惟查各種貨物有爲前次未經議減而近年入口極多者現經詳細調查提出洋貨二十五種亟應仿照前清辦法減定釐額列表曉諭俾衆週知藉裕餉源而示體恤除飭該局遵照並通行上游各局卡一體知照外合行逐件臚列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民人等知悉須知此次核減章程較原定數目少至倍蓰完納既輕則獲利必厚務須踴躍輸將勿再別圖避就其餘各局卡應完釐稅及城陵磯局未經核減各貨仍照章抽收不得稍事牽混切切特示

計開

新鐵絲每百斤原定三百文改收二百文

舊鐵絲每百斤原定一百五十文改收一百文

洋 鋼每百斤原定二百文改收一百文

廢鐵皮每百斤原定十六文改收十文

鐵 皮每百斤原定三十六文改收二十文

鐵 板每百斤原定七十二文改收四十文

鐵 線每百斤原定七十二文改收四十文

鉛 線每百斤原定一百文改收六十文

鉛 皮每一張原定二十文改收十文

洋釘每大桶原定一百四十四文改收七十二文

洋釘每小桶原定七十二文改收三十六文

品色每一斤原定十六文改收八文

洋靛青每一件原定一千二百文改收六百文

洋靛藍每一件原定一千二百文改收四百文

藥水牛皮每一張原定三百文改收六十文

洋磁面盆每一打原定四十八文改收二十四文

洋襪每一打原定四十八文改收二十四文

新麻布袋每百隻原定三百文改收一百文

舊麻布袋每百隻原定一百文改收五十文

洋紙每大捆原定四百文改收三百文

鏡光片每百斤原定一千四百文改收四百文

淡菜每百斤原定一千二百文改收三百文

月石每百斤原定六百文改收二百文

香舞百斤原定四百八十文改收二百文

毛巾每一打原定二十四文改收十二文

△ 轉錄 ▽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春霆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黨仲昭爲陝西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伯庚爲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意曾擬以繼宗補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指令第十四號令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秘書夏誥庭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任命張連山署河南河北鎮總兵此令

任命吳俊陞爲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石佳華爲陸軍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柴得貴爲汴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肇錫爲四川兵工廠督理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奉天都督咨稱圖什業圖王旗綽爾濟喇嘛棍楚克催木不勒於上年札鎮兩旗肇亂之際將本旗喇嘛等剴切勸導共保治安請予獎勵等語棍楚克催木不勒效忠民國實堪嘉尚應賞加

呼圖克圖名號以示優異此令

任命張我竹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龍靈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安永昌署四川高等檢察廳長此令
又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鍾樹勳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長蘇學海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盧弼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長未到任以前由段國頃暫行署理此令

又任命楊光湛署吉林高等檢察廳長此令

又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江紹杰呈請准免署缺及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本官應照准此令

又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錢崇威呈請准免署缺應照准此令

又任命楊蔭杭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署江蘇高等檢察廳長此令

又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段國垣爲黑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及任命陳錦爲山西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崔廷獻署理此令

又任命徐致善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仍由袁永廉署理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嚴鶴齡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又劉朝望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又何其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額勒德春補佐領慶元文喜達崇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席鳳鳴署陝西西安地方審判廳長趙貞元署陝西西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戴棣齡爲陸軍軍醫學校教務長劉葆元爲陸軍獸醫學校教務長趙憲章爲吉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戴棣齡爲陸軍軍醫學校教務長劉葆元爲陸軍獸醫學校教務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巴揚蒙克補總管請予准補等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巴特瑪嘎爾巴補副參領固魯扎普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獎章令

(續)

第七條 奬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每瓣間聯以梅花中鏤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分陸海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第八條 嘉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賜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嘉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紿與嘉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条第 項給與 等獎章於某年某月某日

呈奉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陸海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印部 年

月

字第

號 日

茲制定陸海軍敘勳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一號

陸海軍敘勳條例

第一條 叙勳分二種

一 殊勳

二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在戰鬥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 六 冒險前進值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 七 於最困苦缺乏之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八 戰殲或捕獲敵軍將校者
- 九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艦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 十一 我礮台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敵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十四 占領敵之礮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十九 在戰鬥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鬥者
 -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 四 戰鬥間勇敢率先奪取槍械及捕獲敵人者
 -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 六 戰時辦理戰綫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爲限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呈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核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內由各省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省最高級

陸海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況先行給與二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叙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

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部令

外交部部令

(續)

便館設官表附表

領館設官表附表二

神戶	檀香山	紐約	溫哥佛	仰光	紐絲綸	檳榔嶼	瓜哇	朝鮮	橫濱	巴拿瑪	小呂宋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長崎	仁川	元山	釜山	飴南浦	新義州	薩摩島	泗水	東把總數	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六

●工商部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第三九 漆器 報告期二年五月爲限

(續)

民國

年份

六

種別價

額
製造戶數

職工數
男工女工計

家具

元

裝飾器

飲食器

其他

計

備考

(未完)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一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二 公件
呈批

三 公文

四 通告
議事錄
轉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五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六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七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件摘要
八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爲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